

244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聊政办发(84)1号



关于各单位牌子更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:

我县恢复市的建制后,各单位的牌子都需要相应更换。为了市容美观,市政府决定,各单位的牌子要统一进行整理和更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范围:凡是市内临街单位门口的牌子,都要按照新的标准要求,进行整理和更新。

二、挂牌标准:党政机关和公检法部门挂长形木牌;其他单位挂长方形。长方形木牌的规格为:厚二公分,长六十五公分,宽五十公分。商业服务单位为了醒目,牌子可以适当放大。如果有的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对牌子的规格另有要求,就按上级部门的要求制做。

三、书写要求:

245

①牌子正面用油漆白底黑字，要庄重大方。

②政府的办事机构（如委、办、局）和学校的牌子用仿宋体书写，企事业单位的牌子，也可用其他字体，但一律不得用草体字。

③牌子名称一定要和单位公章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上的名称相一致，和企业性质相一致，（即用红字在牌子的上方写明国营、集体或个体），不准随便乱起欺骗性的名子。

④商业服务单位的牌子一般不带“聊城市”三个字，可直写其名。于道、大队办的厂店门市部的牌子要标上于名、村名或大队名称。

三、各单位的新牌子均在春节前挂出，元月二十七日（即古历的腊月二十五）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。按上述标准本单位自己制做牌子有困难的，可到指定单位城建局房产管理所、古楼于道办事处办的标牌厂联系制做，费用由制做单位报销。

四、新牌子的悬挂位置在出门的左边（其门的右边）或门的上边。需要临时张贴广告，可在门前另设广告牌。任何单位不准在门上乱写、乱画、乱贴、乱挂，以免影响市容和交通。

五、镇政府和各办事处、公安派出所以及镇政府直接兴办管理的企事业单位，可暂时保留原牌子，待机构改革后再更换。

另外，改市后各单位在印制新信封时，一律注明地址和电话号码，以方便信件投递和电话联系。

望接此通知后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一九八四年元月十三日

已发：市委常委、人大、政协、市直各部门，存档。

抄报：行署办公室。

（共印150份）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八四年元月十三日印

发